

如何理解民间借贷解释关于没有约定利息或约定利息不明的处理？

??本条解释沿袭这一思路。

其次，尽管非金融机构法人、其他组织进行资金融通多为获取利益而存在，但不能排除一些企业之间为图谋发展而互通有无、互相扶携、互利共赢的目的。

再次，与自然人比较，非金融机构法人、其他组织从事民商事行为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对于市场预期判断能力普遍较高，企业是自身利益的最佳判定者，如果为了取得利息，应在借贷合同明确约定，如果没有约定利息的，视为出借人没有追求利息的本意或者借贷双方没有达成支付利息的合意，参照合同法有关自然人之间不约定利息视为不支付利息的规定，视为允许对方不支付利息，对于出借人要求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主张不予支持。

新法对民间借贷跑路解释

阳光易贷网贷小编了解到，最高法为民间借贷立新规，汹涌“跑路潮”会得到遏制。过去的一年里，全国各地频发借款人“跑路”事件。有观点认为，《规定》的出台，对资金链断裂跑路现象，会有一定的遏制效果。《规定》的出台，对资金链断裂跑路现象，会有一定的遏制效果。正常的民间借贷，最后没有钱还了，不会上升到刑事犯罪。但如果携款潜逃，就上升到刑事了。关键还是要看跑路涉及的人数多少，若是单纯的两家企业或两个人之间，一般很少涉及刑事。即使资金链断裂，也会按照正常民事程序，查到他的财产，进行执行、拍卖处理。而非法集资会涉及到不特定的多数人，涉及公众，性质就变了。